

第一類漁港設攤為應經核准之行為

- 一、本公告依漁港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十二款規定訂定之。
- 二、第一類漁港漁港區域內，除向中央主管機關租（借）用港區土地辦理活動，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設攤者外，不得設立攤位、流動兜售或販賣商品、貨物。

前項租（借）用人應於設攤七日前檢附申請書（格式如附件），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申請，並經核准後始得為之。

- 三、租（借）用人經核准設攤，應遵守下列事項：
 - （一）依核准內容設立攤位，並維持攤位秩序及環境清潔。
 - （二）陳列、販售之物品、商品或內容，不得有違反妨害公共秩序或社會善良風俗之虞。
 - （三）設攤結束後，須將攤位及鄰近場地整理乾淨並回復原狀。廢棄物應自行處理，不得丟棄於漁港區域內之垃圾桶或廢棄物處理場地。

租（借）用人有違反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形之一時，中央主管機關得立即廢止核准。

- 四、違反第二點第一項規定，未經核准設攤、流動兜售或販賣商品、貨物者，依漁港法第二十一條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，並令其限期回復原狀、停工或拆除；屆期未辦理者，按日連續處罰。

附件

_____漁港設立攤位申請表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申請人		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	
現場負責人	☐ 同申請人	連絡電話	
活動名稱			
申請設攤時間	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		
設攤時段	時 分 至 時 分		
攤位數量			
活動內容 及攤位性質			
申請設攤位置			

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申請人及現場負責人應依核准內容設立攤位，並維持攤位秩序及環境清潔。
- (二) 陳列、販售之物品、商品或內容，不得有違反妨害公共秩序或社會善良風俗之虞。
- (三) 設攤結束後，須將攤位及鄰近場地整理乾淨並回復原狀。廢棄物應自行處理，不得丟棄於漁港區域內之垃圾桶或廢棄物處理場地。